

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避免同仁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提供免於遭受霸凌之職場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訂定下達實施「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下達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。

茲因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(下稱職安法)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五項規定，最新訂定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」，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明文將「學校校長」納入該辦法所稱之最高負責人。鑑於本縣各級學校本質上屬全面適用職安法之事業單位，本縣各級學校校長之職場霸凌申訴、調查及裁罰程序，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，依法應全面回歸職安法及前開處理辦法規範，將本府教育處辦理申訴對象為首長中之各級學校規定予以刪除，爰擬具本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刪除本府教育處辦理行為人為各級學校機關首長（學校校長）之申訴程序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